

用騎樓的公文也要提供給本會參考。

主席：

針對羅議員的提議部分，也請市府提供資料送本會參閱。

段議員宜康：

我們接受主席的裁示，但是民政局林局長給我們的書面資料，市政府必須很明確的告訴我們，今天下午三點四十分的時候，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假如書面的資料送過來跟我們的認知或我們所接到的證據不一樣的話，那市政府就罪加一等，我想這件事情恐怕就沒完沒了！我在此必須事先跟林局長提出我的警告，請林局長非常明確的告訴我們當時現場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

主席：

我剛才已向大會報告，舉辦年貨大街活動期間是否有摻雜到利用行政資源的部分，請市政府查明，明天中午十二點以前函復本會。

羅議員宗勝：

年貨大街經費的運用，主辦單位甄選的過程，也請一併答覆

主席：

有關年貨大街的經費運用、委託那個單位主辦及甄選過程等書面資料，請市府一併函復本會。

現在散會時間已屆，明天再繼續審議追加（減）預算案，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至七時二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王世堅 段宜康 楊寶秋 柯景昇 陳正德

陳永德 陳政忠 李銀來 陳秀惠 李新 蔣乃辛

李建昌 李仁人 王浩 顏聖冠 鄧家基 陳玉梅

陳麗輝 羅宗勝 陳進棋 陳嘉銘 葉信義 李彥秀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陳嘉欽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主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其他事項

一、蔣乃辛議員提：有關市府違反本會審議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預算所作但書，未提覆議案而動支預算者，昨日主席裁決請本會秘書處與市府捷運局查明清楚，今日送來資料，究竟有否依議會但書辦理，體壓縮重測？據我了解是沒有重測，既然未重測，未依程序覆議而動支預算，是否違反但書？怎麼處理？

發言議員：林晉章

林秘書長家祺說明

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說明

主席裁決：（一）請市府說明是否依本會但書要求，重新聘請國內

具公信力之學術單位對車體壓縮實驗重新測試。

（二）請市府說明有否違背本會但書動支預算。

（三）請市府查明違背本會但書之行政責任。

以上三點，請市府於明日十二時前以書面送會。

二、段宜康議員提：市府所送有關年貨大街活動書面報告中提到市長好像被陷害，上台才知道與選舉有關，但市長上台時，舞臺上有否連蕭競選旗幟，舞台前是否有布條？為什麼會視為競選活動，不光是因為李登輝先生講的話，而是整個場面就是競選活動，為什麼報告撇得乾乾淨淨？昨天特別要求市府講清楚，為何還遮遮掩掩？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發言議員：羅宗勝、林晉章、秦麗舫、柯景昇、李新、楊寶秋

、王正德、李建昌、李慶元、葉信義、陳玉梅、陳

惠敏、高建智

主席裁決：市府舉辦活動應嚴格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請市府補送年貨大街歷年之主辦單位、協調紀錄、道路使用

申請及收費情形等有關資料。

三、李建昌議員提：散會時間將屆，建議明日再討論。

主席裁決：登記議員發言完畢再散會。

四、陳惠敏議員提：本會議員於教育委員會遭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辱罵，本會尊嚴何在？請教育局於明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書面報告，並應請將董事會遴選方式送會。

發言議員：顏聖冠、秦儼舫、李新

主席裁決：請市府教育局於明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

基金會董事遴選辦法一併送會。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八九九年一月廿六日——

速記：林敏揚

林秘書長家祺：

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謙長碧珠）：

市府各位官員、本會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上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請秘書處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紀錄予以確定。

蔣議員乃辛：

有關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本會所作的但書，市政府昨天有提出書面說明，不過，針對捷運局嚴重違反但書的問題，主席的裁示為：「請秘書處和捷運局查明清楚，於今天中天十二

時以前函覆本會全體議員。」剛才我看了捷運局送來的資料，實在看不懂內容為何，捷運局到底有沒有依照議會的但書進行車體壓縮重測呢？依照本會的但書內容：「有關車體壓縮實驗應聘請國內具公信力之學術單位重新測試，否則捷運局八十六年十月起之預算不得動支。」據我了解，捷運局根本沒有重測。

今天早上，秘書長會就本案進行了解，是否請秘書長報告了解的情況？

林秘書長家祺：

今天上午奉獻長指示，本人與捷運局江局長、法規會、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進行了解捷運局處理本會八十七、八十八年度但書的執行情形。據深入了解後發現捷運局並沒有進行車體重測。基於重測工作必須送國外處理，所以捷運局只要求有關學者進行評估。

蔣議員乃辛：

主席，剛才秘書長報告得很清楚，捷運局並沒有按照議會的但書重新測試。如果捷運局認為本會的但書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該循覆議的程序辦理才對！捷運局既不向本會提出覆議，又動支預算，是否嚴重違反本會但書？請主席處理。

主席：

捷運局的做法的確違反本會但書規定。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將本會的但書置若罔聞，以後本會還要審預算嗎？是項但書在八十七、八十八年度的預算中都有明列，可是市政府卻置之不理。預算之所以有但書，表示預算是有條件的同意。以本案為例，我們給捷運局三個月的時間處理車體重測案，可是市政府不按照程序提覆議案，直接動支預算。照此下去，以後議會所

做的但書到底有無效力呢？本會要如何審查預算呢？請主席處理。

主席：

蔣議員剛才所提問題，根據早上林秘書長召集的會議結果顯示，市政府未遵照議會的但書執行預算。本會要求捷運局要重新測試，根據捷運局的答覆，委託國內學術機構評估後就直接將但書的執行結果函覆本會。這與本會議決的但書並不相同。針對本案：

一、請市府說明是否依本會但書要求，重新聘請國內具公信力之學術單位對車體壓縮實驗重新測試。

二、請市府查明違背本會但書之行政責任。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何時可以來函說明？明天中午十二時以前以書面送會。如果市政府不針對違背但書作出具體結論，明天下午的追加（減）預算就不用審了！

主席：

我詢問過陳秘書長的意見後再向大會報告。

段議員宜廉：

本席桌上放置有一份迪化街年貨大街活動的報告書。其中提到市長被陷害，上台才知道與選舉有關，本席對此深感疑惑。在市長上台時，舞台上有否插著連蕭的競選旗幟、舞台前是否有連蕭的競選布條呢？我們為什麼會視此為競選活動，不光是因為李登輝先生在台上所講的話，而是整個場面就是競選活動。昨天我特別向林局長提到，市政府提供的報告中，一定要講的非常清楚。報告內容提及，李登輝先生向地方民眾致詞拜早年，致詞間，若干擁連民意代表雖帶連蕭競選旗幟上台，惟經區公所人員勸導

後，遂將部分競選旗幟帶下舞台。除此之外，舞台上仍然插著連蕭的競選旗幟、舞台前仍然掛有連蕭的競選布條！請問林局長，如果我所言不假，為何報告中看不到上述內容呢？

主席：

針對段議員的問題，請林局長上台說明。

羅議員宗勝：

在運用行政資源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之書面報告中，除了內容不實外，昨天我有要求迪化街、華陰街、寧夏路舉辦年貨大街占用道路以收取租金案的相關資料。一般而言，道路使用權的證明，不是經警察局就是養工處核准其使用道路，絕不能自行占地為王以收取租金，支應活動費用。本席所要求的證明為何未附在報告中呢？年貨大街至今已辦了四年，多數的市民都支持是項活動。不過，就當地居民而言，很多人仍有反彈聲浪，特別是住在二樓以上的民眾迭有怨言。迪化街是南北貨的集散地，二樓以上都是住家，寧夏路和華陰街也是如此！這些二、三樓以上的住戶，最近幾天向本席服務處陳情，他們認為車輛出入不便，晚上睡覺不得安寧。本來只是店家門口的攤位開放提供販賣年貨，現在連馬路也圍起來舉辦活動，如寧夏路正中央，一般車輛根本無法通行；永樂市場前變成攤販集中區。諸如此類，市政府應該有道路使用核准證明。圍馬路也應該有一個標準的程序。昨天本席要求市政府提供是項證明，結果仍未在報告內看到相關內容。這讓本席如何對許多認為自己生活被年貨大街嚴重破壞的居民有所交代呢？

再者，檢討意見第三頁的說明中提到：「本月十九日即有轄區議員向區公所以問政說明會方式於永樂市場前廣場舉辦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先生造勢大會，整條迪化街前段插滿競選旗幟。此為

區公所人員始料未及。區公所亦僅能勸導該所公務人員保持行政中立。事實上，無從禁止民眾插旗、呼喊等輔選活動。「市政府如此的說法，簡直就是胡亂牽扯。一月十九日議員借用迪化街前廣場舉行問政說明會千年貨大街何事？民眾插旗子又干公務人員何事？一月十九日當天根本沒有看到公務人員。這是屬於年貨大街之前的活動，怎麼可以無端扯進報告中呢？市政府是否故意栽贓？

針對以上兩點，市政府圍用馬路收取租金的核准證明文件及第三頁的陳水扁造勢事件二案，請林局長提出詳細的說明。

林議員督導：

請民政局將這幾年舉辦年貨大街，警方核准道路使用的證明文件也能一併提供。

主席：

請局長先就已經了解的部分提出說明，至於這幾年所舉辦的年貨大街活動的相關資料，會後再補送資料。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針對兩位議員指教的部分，提出以下說明：

一、李總統在致詞時，連蕭競選旗幟仍插在現場。本局有勸導工作人員將部分的旗幟帶下台，可是無法成功的將所有的旗幟拆除，這是因為有執行上的困難，以致使總統視察的業務被誤認為有助選之疑。這部分從昨天檢討至今天中午，我們真的認為有執行上之困難。當時有很多民眾自發性的將旗幟和布條放在現場，我們只能採勸阻的方式辦理。

二年貨大街的活動是由大同區公所主辦，比照燈節，以局處協調的方式辦理，並不是由民間申請路權占用。

綜上所述，其實布條或旗幟是民眾自發的行為，實在是不易

禁止。我們能夠做的就是要求區公所保持行政中立，不讓任何的行政資源變成特定候選人利用的條件。這一部分，至少在昨天執行的過程中，區公所同仁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民眾自發性的行為不是政府能夠控制的！根據初步檢討結論，今後我們會在類似的場合貼上公告，很明確標示這是由市政府主辦的民俗活動，希望各組候選人能夠自制，不要影響活動的主題。如此作法，或許多少能夠有所補救，至少消極的讓大家自我遵守規則；至於是否真能勸阻自發性的行為，可能有實際上的困難。

段議員宜康：

市政府根本不可能干預民眾自發性的行為，但是，在馬市長站在台上之前，台上已經插有連蕭陣營的旗子及布條，馬市長應該拒絕上台才對！如果馬市長連這點都做不到，他憑何要求屬下保持行政中立呢？

林局長正修：

正確處理的程序應該是市長陪著總統巡視，當總統走上台，市長理應陪同上台。

段議員宜康：

市長為什麼一定要陪同李總統上台？

林局長正修：

市長是基於國家元首巡視地方事務，所以理當陪同。

當總統上了競選舞台替某組候選人宣傳時，舞台上已經插滿了旗子和掛滿了布條。

林局長正修：

區公所的同仁對插旗子的行為有進行勸阻。

段議員宜康：

當民眾不聽勸阻，仍執意插滿連蕭的競選旗幟時，馬市長就不應該踏上那個舞台。因為李總統不尊重馬市長對宣示行政中立的承諾時，馬市長就應該拒絕上台；如果是不得不上台，每一個市政府的員工就可以拿出不得不的苦衷。如此一來，馬市長就沒有任何資格處分他們。有那麼多「不得不」和「例外」時，馬市長憑何要求市府員工做到行政中立呢？

林局長正修：

這不應該是「例外」的問題。

主席：

剛才林局長已經很坦誠提到，整個活動過程確實有疏失處。許多狀況不是市政府能夠掌握的！一個元首到地方上巡視，不管是那一個黨派的市長，一定要予以接待，這是基本禮貌。如果馬市長在站上舞台後有談到支持特定候選人時，這才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原則。

段議員宜康：

針對這個事件，我並沒有指責林局長之意，因為林局長和大同區公所都是無能為力。今天我要質疑的是馬市長，他口口聲聲要求約束屬下要行政中立，可是自己卻不能以身作則，立下榜樣。

我認為市長有被檢討的必要。以本案而言，市長陪著國家元首視察市政府主辦的活動，這屬於公務部門的資源。李登輝先生利用市政府的資源從事輔選的活動，我們不敢期望馬市長敢叫李登輝先生下台，但是馬市長至少應該做到不同流合污。

林局長正修：

根據秘書長的指示，市長昨天陪同總統視察年貨大街的活動是有請假的！這符合行政中立的條款。

段議員宜康：

如果市長是陪著國家元首視察地方上的事務，為何要請假？根據行政中立原則，市長要參與輔選時才須請假。昨天市長為何要請假兩個鐘頭？市長陪國家元首巡視台北市的建設及活動，難道不是公務嗎？如果市政府在元宵節辦一個晚會，市長以請假十分鐘為由，站在台上表明立場，這樣的作法可以嗎？難道晚會不是在下班時間舉行嗎？試問這是何邏輯？

秦議員健航：

剛才議長替馬市長緩頰之說，其中有邏輯上的錯誤。台北市有很多的活動在進行，是不是只要李登輝先生到活動現場，馬英九市長就一定要陪同？如果無法避免站上競選舞台，試問行政中立的原則何在？現在開始到三月十八日選舉，還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台北市的活動絕對不是只有一個年貨大街，接下來可能還有很多很多的活動。連蕭競選總部的最佳助選員是否謂之李登輝先生呢？在台北市的助選活動中，只要李登輝先生出馬，馬英九就要跟著上台？依照剛才議長的邏輯，國家元首巡視地方事務，市長一定要陪同。這句話有邏輯上的錯誤。

年貨大街並非地方事務，它是一個民間社團舉辦的活動，馬市長本來就可以不必去。在行政中立的原則下，馬市長本來就不應該上台。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推演下去，台北市在三月十八日以前所辦的任何活動只要李登輝出馬，馬市長就要陪同，請問行政中立的原則何在？難道李登輝的名號一抬出來，大家就沒輒了嗎？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馬市長如果不能在這個事件上做一個明白的表態，那麼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只要有李登輝先生出現的舞台，台北市就不能拒絕連蕭競選宣傳活動，馬英九就不可避免變成其助選員。這是不對的！馬市長當初信誓旦旦的承

諾維持行政中立，事實卻非如此。

在這份報告中，完全沒有呈現以後要如何避免違反行政中立。連蕭只要將李登輝先生扛出來，馬英九一定上台助選。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馬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必須有所表態，而且要避免以後類似事件不斷的發生。馬市長可以跟總統府將醜話說在前面；否則，馬市長如果無法嚴守行政中立的分際，接下來的三年，恐怕不是這麼容易輕騎過關。

最近議會大概犯了太歲，議長應該請同仁們吃豬腳麵線，因為除了有同仁被毆之外，教委會的同仁又遭人辱罵三字經，更甚者，李慶元及李新議員還被警察局裁職，而且不斷反覆消音說他們關說不成。議會是不是犯了太歲？文化基金會的小野董事長在教育委員會以三字經辱罵議員。第七屆議會爲了文化基金會經費案，議會的議程延擱了近一個月的時間，最後教育局總算將部分的經費文件提出來。過去有文化人站在議會殿堂上說市議員沒有文化。今天在另外一個場景，文化人一樣口出惡言，議會反而顯得非常客氣，只能在這裡摸摸鼻子算了！我認爲這個問題絕對不能輕描淡寫。文化基金會過去是以市民的資源而成立，且由市長兼任董事長，但是在第七屆時，許多議員對此機制有許多意見，大都認爲這個基金會應該不是爲少數人所把持。今天同樣的情況似乎又上演了！現在基金會的董事或是執行秘書到底是何許人也？馬市長在基金會中扮演何種角色呢？教育局或文化局的長官們在基金會又扮演何種角色呢？我們都不知道。上一屆的文化基金會是否還留有陳前市長募款留下的經費呢？該基金會是否已經脫離文化的主題而變成一個政治性的基金會呢？教育局在這一方面必須對議會有所交代。

第八屆議會成立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時間，說句坦白話，我們

對文化基金會真的是所知不多！議會同仁非常關心該基金會的發展情形。因此，我認爲教育局局長必須要全盤掌握文化基金會的運作情形，然後向議會提出報告。同時，身爲議會的一份子，文化人不應該口出惡言，以三字經羞辱議員。如果文化人無法做好EQ管理，恐對社會造成負面的示範。

本會會期即將結束，議長應該將明天的點心改成豬腳麵線，給議員們壓壓驚、驅驅魔；否則，三不五時，不是被打、被辱罵，就是被人惡意栽贓或毀謗。

主席：

謝謝秦議員的提醒。

蔣議員乃辛：

針對蔣議員所提市政府違反議會但書內容且對審礮難行之處再處理其他同仁的問題。

主席：

針對蔣議員所提市政府違反議會但書內容且對審礮難行之處未於期限內提出覆議一事，請陳秘書長說明。

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

針對剛剛蔣議員的指示，本人已和捷運局檢討過，明天中午十二時以前將本案過去的處理過程提出詳細的說明；至於違反但書的行政責任問題，需完成一定的調查和處理程序，這一部分約需兩個星期的時間。

蔣議員乃辛：

秘書長說的內容無法令人接受，本來應該是昨天中午以前將相關資料送達議會，結果延了一天，還是得不到答案。剛才林秘書長在大會中已有詳細的說明。本會的但書是要重新辦理車體壓縮重測，否則預算不得動支。市政府未重新測試，是否已明顯遲

反但書呢？如果市政府至今仍然不認錯，還要查明有無違反但書，如此的說法實在無法令人接受。事實擺在眼前，市政府到底有無違反但書，應該先提出說明。如果市政府至今仍然不承認有違反本會但書，應將重測報告送議會參考。

主席：

市政府確已違反議會但書規定，只是以國內的專家學者認證的方式處理，並以此函覆本會。這與當初本會所做的但書內容有所違背。整個行政責任歸屬需要時間進行調整。針對本案，請市政府於兩個星期內將詳細的調查報告函覆本會。

蔣議員乃辛：

請秘書長先確定市政府是否有違反本會所做但書？

陳秘書長裕璋：

剛才議會林秘書長已有說明，我們也非常了解本案處理的經過及議會目前的看法。不過，公務人員在討論其行政責任時，必須完成一定的程序。我們會將議會所做的查證工作以及所做的認定，以認真的態度處理。

蔣議員乃辛：

我現在不是在談後續處理的程序，我只是要確定市政府到底有無依照本會的但書執行？依照市政府送來的報告顯示，並未違背本會但書，既然如此，市政府應該辦理車體壓縮重測。問題是，事實並非如此。據我了解，市政府根本沒有重測。本會對八十七年度的預算做了但書後，捷運局仍未遵照本會但書執行。八十八年度再做一次但書，捷運局仍未遵守。我知道捷運局至今為止皆未重新測試，難道這不是違反議會但書嗎？

陳秘書長裕璋：

本府提送到會的報告是由捷運局局長親自簽字，由主計處彙

整送會。議會經過進一步認證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會針對這個不同的認定結果進行檢討。

蔣議員乃辛：

你認為市政府有無違反議會但書？

陳秘書長裕璋：

我們必須要完成一定的處理程序才能有所判斷，由於我尚未看到相關的事證，而且未獲授權調查詳細的執行經過，所以無法立下結論。

蔣議員乃辛：

議會的但書為：「請市政府重新聘請國內具公信力之學術單位對車體壓縮實驗重新測試。」現在請捷運局將重新測試的結果給你看，你就能夠知道捷運局有無遵守議會的但書。

陳秘書長裕璋：

本案已經牽涉到行政責任的歸屬問題。

蔣議員乃辛：

我現在並沒有談到行政責任的問題，我只是要確定市政府有無違反本會但書。

陳秘書長裕璋：

這是認定和查證的問題，可能要由有獲授權的人進行必要的處理程序。

蔣議員乃辛：

主席要讓我和秘書長這樣對話到六點半嗎？

主席：

陳秘書長，我們認為市政府並未遵照議會的但書執行。

對於議會的查證，我很了解。我們會根據議會的查證，進行

必要的程序，然後儘速處理。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剛才說過了，查證是很簡單的工作。秘書長回去後可以問捷運局長，有沒有找國內公信力的學術單位針對有關車體壓縮試驗重新測試。如果有重新測試，只要告訴我們是那一家學術單位，並將重新測試報告送會參考就可以了！如果市政府根本沒有重新測試，也請明確告訴議會，市政府沒有依照議會的但書規定重新測試。這麼簡單的事，為何還要兩個星期的查證時間呢？

主席：

秘書長是要查明責任上的歸屬。

蔣議員乃辛：

責任的問題是另外一回事，市政府應該先查明有無違反但書。依照市政府今天送來的資料，到現在為止，他們還是不承認有違反本會但書。因此，我們要先確定市政府到底有無違反但書。
林議員晉章：

秘書長的回答是避重就輕。市政府有沒有找具公信力的學術單位重新測試，答案應該很簡單。再者，八十六年十月起的預算有無動支，兩相對照之下，即可清楚得知捷運局有無違反本會但書。

陳祕書長裕璋：

這一部分是由捷運局執行。

林議員晉章：

捷運局送來的報告中已經寫得很清楚，根本沒有重新辦理測試。

主席：

請市府於明日中午十二時以前針對林議員所提問題以書面送會；至於責任歸屬的追究則是另外一個階段性的處理。

林議員晉章：

比照陳水扁市長違反本會但書案，將來捷運局的該筆決算也不予以通過。

蔣議員乃辛：

明天中午十二時以前，請市政府告知議會：

一、究竟有無依照本會但書要求，針對車體壓縮試驗重新聘請國內具公信力之學術單位重新測試。

二、請市府說明有否違背但書動支預算。如果沒有依照本會但書，預算又動支了，市政府準備如何處理？

主席：

請秘書長針對下述問題：

一、請市府說明是否依本會但書要求，重新聘請國內具公信力之學術單位對車體壓縮實驗重新測試。

二、請市府說明有否違背本會但書動支預算。

三、請市府查明違背本會但書之行政責任。

以上三點，請市府於明日十二時前以書面送會。

柯議員景昇：

請林局長上台備詢。

林局長，本席有幾點問題就教：

一年貨大街活動，市政府委由大同區公所主辦。當天所邀請的貴賓對象是那些人？

林局長正修：

貴賓是由民間的團體邀請。

柯議員景昇：

台北市議員都有收到邀請函，台北市的立法委員、國大代表有被邀請嗎？

林局長正修：

邀請函和市政府並無關係，不是由市政府發出去的！

柯議員景昇：

市政府動用預算承辦年貨大街活動。

林局長正修：

邀請函不是市政府發的，所以並未動用到相關預算。

柯議員景昇：

某黨的特定人士很顯然已是該項活動的重頭戲。

再者，擁連民代和數十位支持者會有辦法知道李登輝先生在三分鐘內會抵達，然後非常有秩序的從車上拿出背心和帽子。可見這是一個非常用心的助選活動，市長陪總統視察地方業務還要事先請假，顯然預先知道與總統大選有關。

在報告中提到：「總統開始致詞時並未涉及選舉議題：」這與報紙報導顯然不同。報載：「總統說，他是最後一次以總統身分到年貨大街，他馬上就要下台，請大家選出讓他放心的候選人。」市政府的報告避重就輕。從先前相當有準備的動作至結論，整篇報告給人的感覺是推諉塞責。

李議員建昌：

本席認為行政中立案非同小可，市政府送來的報告可說是做賊心虛、荒謬可惡。市長請假兩個小時一事事態嚴重，秘書長有必要向本會提出清楚的交代。

主席：

基於公平性的原則，俟有意見的議員發言完後才散會，與本案無關的官員請先離席。

陳議員惠敏：

主席，剛才秦儷舫議員提到今天早上在教育委員會發生本會議員遭到台北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辱罵一事。此時，教育局和文化局的官員不適合提前離席。

王主席：

秦儷舫議員所提問題，俟深入了解後再向大會提出報告。今天俟第一輪議員發言完後再散會。

李議員新：

市政府官員都必須留下來，不可以隨便離席。因為行政中立與各局處官員都有關係。

王主席：

官員請留下，俟議員發言完後再散會。

楊議員寶秋：

林局長，我在民政委員會時曾經很嚴肅的談過行政中立的問題，也會在大會時當著馬市長的面談過此事。美國於一九三九年很清楚規劃行政中立。因此，今天本會所談的問題是老生常談。希望林局長回去後告訴馬市長，民主政治是比好而非比爛。馬市長千萬不要有過去可以，為何現在不可以的觀念。過去能做，那是別人的事情，今天你是市長，應該看得更遠、做得比別人更好！過去前任市長怎麼做，我們可以原諒、不計較，但是不能學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即使昨天沒有任何一個總統候選人在場，我們也不能允許市長濫用行政資源。金處長，請你回去後告訴馬市長，請他少看電視節目，因為在電視上，我們看到台北縣到屏東縣長都做了最壞的示範。馬市長是全台灣最有水準的台北市長，不能和其他縣市長比爛。

台北市議會的水準是最高的，我們要求馬市長要做到行政中

立；台北市民的水準是最高的，我們不允許馬市長違反行政中立。未來我們不希望聽到馬市長說某某縣縣長如何，所以他也可以比照辦理。馬市長不能用這種方式降低台北市的水準。我在民政委員會曾經很清楚告訴林局長，行政中立的辦法一定要儘早提出。美國在六十年前就已經做到了，我們當然要加快腳步。

林局長是綠黨黨員，我要提醒你，在行政中立的前提下，我們是要做的更好，而非做的更爛。因此，不要將過去不堪入目的歷史拿出來做為擋箭牌。最後，我要再提醒金處長告訴馬市長，這一陣子千萬不要看電視節目，因為一些錯誤的示範很可能會誤導馬英九。

李議員新：

本會只看行政中立的書面報告，是否太便宜馬市長？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給同仁參考：

客觀而言，馬英九市長比以前進步甚多。在陳前市長時代也曾經發生不少行政不中立事件。現在若要責備馬市長，反而替馬市長解套。因為國民黨目前黨內的聲音正在大罵馬英九不積極輔選連蕭。如果我們也跟著罵，正中馬英九下懷。他回去就可以告訴黨內同志，因為他積極輔選連蕭，所以在議會被罵個臭頭。基於此，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智慧，特別是在野政黨，以本黨為例，許多人搞不清楚，到底本黨所推出的候選人要不要勝選。目前民進黨、國民黨和獨立候選人有比較大的機會勝選。個人認為，只要是執政黨，要其不動用行政資源，或要其將自己黨推出的候選人當成陌生人，既違反人性，也與事實不合。

在上一次專案報告中曾經提到，所謂真正的行政中立不是說「不」，而是對所有的候選人都說「是」。今天的問題就出在馬英九很聰明，藉著議會的批評，替自己解套；卻沒有真正解決嚴

守行政中立的問題。在陳水扁時代的行政中立確比黃大洲時代有進步；馬英九市長現在的作法確實也有比陳水扁進步，但是，不論有多少的進步，與市民真正期待的行政中立還是有相當大的落差。

在談行政中立的本意中，政務官有前途的考量，行政不中立可以有某種程度的理解。基層事務官的部分，因無前途的考量，所以最好是行政中立，市政府所辦的活動，什麼人來參加都歡迎。這種長期所累積的不當文化，造成市民的疏離感和基層公務人員的困擾。以今天的情形為例，區公所是主辦單位，萬一真發生行政不中立事件，區公所難逃其責。

現在談行政中立的問題，罵誰都沒有用。如果我是市長，我也會想辦法幫助本黨推出的候選人，因為這是人性，也符合政黨的倫理。因此，本席建議，所謂的行政中立就是不要對候選人說「不」，而是要說「是」。市政府舉辦的任何活動，都可邀請候選人參加。以本黨推出的李敖為例，雖然他的民調只有百分之一，可是他在社會上仍是有一定地位的人士，市政府邀請這些人上台講話，比邀請我上台講話要強太多了！

目前李登輝先生給人的感覺是他在選舉，他比連戰還要積極，罵起人比誰都還要兇悍。照理講，市政府辦活動，國家元首到現場應該獲得尊重；問題是，李總統並未保持行政中立，他幾乎就是國民黨籍的候選人。在這種情形下，行政中立如何維持？市政府送來的報告實在難懂，不管怎麼解釋，給人的感覺都是行政不中立。請林局長回去向市長建議，從馬英九開始，所謂的行政中立就是讓所有的候選人都能夠受邀參加市政府主辦的活動。

一月二十八日本會就休會了，下次開會已是三月底了，在這段時間中，所有講行政中立的人都開始行政不中立了。唯一可以

解套的方法就是以開闊的心胸，讓候選人有公平的機會，全部可以參與各項活動，讓民眾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候選人。

王議員正德：

馬市長是國民黨籍的市長，一個國家元首巡視年貨大街的活動，馬市長隨侍在側，這是一個政治倫理。何況馬市長事先有請假，主要是為了避免行政不中立的問題。以其他縣市為例，馬英九市長的表現已是不俗。對於許多同仁的批評，個人覺得並不公正，何況昨天馬市長是經過請假的手續，陪同李總統巡視地方事務。個人對馬市長的作法相當肯定。

李議員建昌：

昨天年貨大街活動一事非同小可。如果本會不嚴格監督市政府，台北市文化局編了不少預算要補助地方團體，屆時很容易衍生行政不中立的問題。對於李新議員的建議，開放給所有的候選人站台，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如果李登輝碰上宋楚瑜，二人在台上互相角力時，後果如何收拾。這樣的場面如果出現在電視上，豈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行政中立的原則一定要確立。剛才段宜康議員有提到，市長特別請了兩個小時的假，這實在令人匪夷所思。主席，昨天市長請假的事由應該提供給議會，讓議員知道市長請兩個小時假單的理由。如果市長是事先請假，這表示市長預先知道等一下會出狀況，行政中立是大家的共識。昨天市長請假的假條一定要送來議會，讓議會知道市長無緣無故請假兩個小時的理由。此事非同小可，主席一定要替議會爭取公道。

主席：

馬市長請假的假條已送來議會，明天再影印給各位議員參考。

李議員建昌：

今天不能先影印給我們嗎？沒看到市長請假的事由，我可能會睡不著。不過，希望市長請假的事由能夠充分，而不是只寫著「請事假」三個字。

主席：

本席要針對行政中立的問題就教警察局、交通大隊。有關行政中立案不只年貨大街的活動，連蕭競選總部成立後，我曾經開過一個記者會，針對所有當天在連蕭競選總部旁邊違規停放的車輛執行強力拖吊，且開立罰單；沒有違規的車輛也將之推至他處。至於那些亂停的黑頭車，沒有一部被拖吊或開罰單。交通大隊副大隊長竟然在現場欺騙記者，有一些違規停放的黑頭車有被開罰單。本席從元月二日至今查證的結果，所有的黑頭車沒有一部被拖吊或開罰單。連蕭競選總部成立當天不幸被拖吊的車輛有十九部，紅線舉發的有三部。我隨便調閱違規停放的黑頭車，如考試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華電信、交通部等車輛，沒有

一部車子有被拖吊或開罰單。

今天市府如果真的有嚴守行政中立，請問警察局王局長，警察局在連蕭競選總部成立當天的行政不中立，有無任何人被懲處？警察局想向本會爭取交通違規罰單的郵資費用，本會能夠支持嗎？坦白說，連蕭競選總部未行政中立，都是警察局的縱容所造成！民眾的車子被隨意拖吊，市政府要不要退款？本席在此要求，交通大隊大隊長現場開記者會矇騙記者，當天開立罰單一百多張，實際上只有三部車子有被開罰單，十九部車子被拖吊。直至目前為止，有任何人因為行政不中立受到處罰嗎？明天審議交

通違規通知單的預算時，如果王局長未針對此事提出處罰的說明，我建議該筆預算全數刪除。

去年初，我已經特別針對黑頭車事件提出抗議，請市府去函行政院，希望黑頭車能夠停在合法的停車格中。當天連蕭競選總部成立後，大安公園地下停車場有這麼多的停車位，你們不去停，偏偏要帶頭違法。同時，警察單位又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宋楚瑜競選總部成立時，任何車子停靠在黃線就遭開罰單。對此，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只要車子違規停放，就開罰單；可是連蕭競選總部的違規車為何不比照辦理呢？警察局若未提供任何懲處名單，相關追加（減）預算不能通過。

葉議員信義：

馬市長請假單的主旨寫著：「本府馬市長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十五時三十分至同日十七時三十分止請事假參加私人活動，請假期間由歐副市長代理。」

年貨大街是否屬於私人活動，有必要澄清。在市政府送來的報告中提到：「本次活動區公所補助一百萬元，迪化商圈四十萬元、台北後火車站商圈跟寧夏商圈各三十萬元。」市長竟然將年貨大街說成私人活動，實在無法令人信服。馬市長顯然違反行政中立。

剛才楊寶秋議員提到有十幾個縣市長幫助阿扁競選，馬市長也差不多。馬市長來自中央，行政院那些高官也都是在幫連蕭競選；可見馬市長並不了解地方的作法。由此可知，馬市長是說一套做一套。年貨大街是區公所編列一百萬元預算所辦的活動，這跟某議員在永樂市場前辦的區政說明會並不一樣。

陳議員玉梅：

對於這一份報告，個人也深感不滿。在報告中完全沒有寫到

李總統為何會參加年貨大街的活動，到底是應那一個單位的邀請。由於交代不清，難怪會引起議員同仁的不滿。以我而言，昨天我也是應年貨大街迪化商圈籌備會的邀請參加年貨大街的活動。是項活動已經行之有年，李總統每一年也都有到年貨大街向商家拜早年；甚至於，這可以說是這些商家招攬商機的手法。昨天李總統到現場，如果我們有任何輔選的意味，李總統不致於會說成連張配。

有關行政中立案，如果段議員所言屬實，連蕭競選總部在之前就將旗幟和布條放置於現場，而區公所的工作人員未清除乾淨，則民政課長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實際上，當場除了連蕭的旗幟外，宋陣營的旗幟和阿扁商品的販售也是到處可見。為了避免行政不中立，所有有關總統候選人的商品是否都應禁止販售呢？

今天首要釐清昨天的年貨大街活動是由商圈邀請或區公所主動邀請？本人就是受到商圈的邀請才會去參加這樣的活動。市長昨天之所以會請假，主要也是依法行政。請假的原因在於為了對議會有所交代，以避免因為緊急事件而無法趕到議會。如果市長參加中常會時遇到大會的時間，同樣也是會向本會請假。

羅議員宗勝：

本席要針對昨天議長裁示，有關資料提供的部分就教局長。年貨大街雖然是年節活動，卻不能稱之為民俗活動，它是一個由大同區公所主辦的主題式活動，局長不能以民俗活動為理由而不辦理停馬路的手續。過去的處理方法為何，理當由過去的議會監督，本席是第八屆的議員，當然要就法律所賦予的職權監督市政府。年貨大街使用道路卻沒有任何的證明，照你剛才解釋，只有會議紀錄，透過局處協調的方式，達成可以由民間團體占用馬路、收取租金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這樣的做法合法嗎？

針對昨天主席裁示市政府必須提供的資料，在今天的報告中並未看到。林局長剛才有提到會議紀錄的部分，至今仍未見下文。

。 。

主席：相關的會議紀錄及剛才林晉章議員要求的以往年度的辦理情形，於明天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送會。

羅議員宗勝：

歷次年貨大街活動有關道路使用的收費情形也要一併送會。

另外，針對十九日民進黨籍四位中山、大同區的議員所申請的問政說明會，關年貨大街什麼事呢？林局長應該解釋清楚，以免陷

我們四位議員於不義。十九日的問政說明會根本是年貨大街舉行之前所召開的，而且我們是否法向你借用永樂市場的廣場。這是天經地義之事，跟行政中立有關嗎？爲何局長要特別用這麼長的篇幅在專案報告中提出呢？

主席：

十九日的問政說明會與今天探討的主題無關，需要林局長上台說明嗎？

羅議員宗勝：

局長將十九日的問政說明會寫在行政中立的報告中，所以我才要局長提出合理的交代與說明。這樣寫的用意何在？

林局長正修：

十九日的問政說明會並無違法之處。

羅議員宗勝：

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林局長正修：

十九日的問政說明會在年貨大街之前，但是我們要說明的是

羅議員宗勝：

十九日尚未開始年貨大街的活動。

林局長正修：

年貨大街的場地在十九日就已經布置就緒。從南京西路進去的入口都已經插著陳水扁先生的競選旗幟。

羅議員宗勝：

當時年貨大街的活動尚未開始。

林局長正修：

我只是以此舉例民眾自發性懸掛旗幟的行爲根本無法禁止。何關聯，爲何要寫在今天的報告中呢？

主席：

今天最重要的是督促市政府遵守行政中立。如果我們要針對報告的詳細內容提出討論，恐怕三天三夜的時間也不夠。

羅議員宗勝：

昨天主席裁示的事項，市政府有沒有遵照辦理呢？我對幾件事情甚感困惑：

一年貨大街借用馬路的相關資料並未提供。

二市政府今天送來的報告涉嫌污辱中山、大同的四位民進黨

林局長正修：

十九日的問政說明會與年貨大街的活動無關，但是跟行政中立有關。行政中立有其一定的限度。

羅議員宗勝：

我們是合法租用場地，怎麼會跟行政中立有關呢？而且當時也沒有區公所或市府官員在場！

林局長正修：

主要是場地和旗幟部分實在是沒有辦法用行政中立予以嚴格要求，我只是以此事例提出說明。

羅議員宗勝：

我認為你的類比錯誤。

主席：

局長請回，請針對羅議員的質疑以書面資料函覆。

羅議員宗勝：

民政局送來的報告內容不當，局長應向大會道歉。

主席：

如果羅議員堅持要討論報告內容，許多原訂的議程都無法進行。

羅議員宗勝：

民政局舉例失當，當然有義務在大會中澄清。

主席：

我並沒有要替市政府講話，不過報告中並沒有明白指出那幾位議員。

羅議員宗勝：

中山、大同區有七位議員，那四位議員舉辦十九日的問政說明會，不用明寫也知道是誰，所以我乾脆對號入座。

主席：

大會不需要討論報告的內容，請民政局以後特別注意舉例之正當性。

陳議員惠敏：

今天在教育委員會的分組審查會議中，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當場污辱本會議員是一件相當嚴重的事情。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是由台北市政府的各局處遴選聘任，他是社會公正人士，應邀至教育委員會做報告，居然可以口出穢言，辱罵本會議員。我非常同意秦儼舫議員剛才的意見，本會議員在會外執行權利時遭受毆打已經是非常嚴重之事；今天市政府所邀請的社會文化人士，以髒話辱罵本會議員，本會的尊嚴何在？

今天我之所以要求列席的市府官員留下，主要是要請問當時在場的教育局和文化局局長做何感想？我剛才詢問王議員，教育局和文化局局長在現場聽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口出穢言後，他們的反應為何？王議員告訴我，他們二位的表情是一陣錯愕，可是並沒有禁止董事長的發言。文化局龍局長在議會備詢時，以抗議表達立場，可是對於文化人在教育委員會列席報告時口出穢言，為何不提出抗議？為何不禁止他？李局長，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聘請的文化人應該是台北市最具代表性的，為何仍口出穢言呢？你們除了錯愕之外，還能有何反應呢？

本會議員依職權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來會報告，如果議員在行使職權的過程中，文化人無法忍受，大可不必到會受罪。因此，在本會發生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辱罵議員的事件中，請教育委員會將昨天發生的事件弄清楚，並在明天中午以前提出書面報告，教育局和文化局也應一併提出檢討報告；否則，本席將全力杯葛追加（減）預算案。

有關教育委員會所發生的事件，我並不十分清楚。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出此事，我有進行部分的了解。既然議員同仁要了解整

件事的來龍去脈，請市政府以詳細的書面資料送會。

顏職員聖冠：

教育委員會所發生的風波，除了要求市政府送書面報告外，本會應公開聲明譴責文化基金會董事長。上次葉信義員所受到的暴力事件還是在議場外發生，現在則是發生在議場內。議事殿堂本來就有各種不同的聲音，市府官員應有雅量接受建言。如今文化基金會董事長以語言暴力辱罵本會議員，議長應有所裁示，公開譴責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王議員是本次事件的受害人，卻因寬宏大量，不願追究此事；不過，基於本會的尊嚴，我認為有必要公開譴責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秦謙員懷筋：

今天上午教育委員會發生這樣的事件，其實不是只有官員會覺得錯愕。台北市議會在各地方議會中是文化素養最高的，在議場中幾乎很少聽到三字經。當我們一聽到這則消息後，也是覺得非常錯愕。過去曾有文化人站在議會的殿堂上說議會沒有文化。

今天在議會看到一位自許為文化人卻呈現出惡質的文化，而且他還是文化基金會的董事長。我認為這是一個很諷刺的事件。言語暴力也是一種暴力，以三字經辱罵議會的議員是相當不應該的！文化人應該呈現一種善質的文化，而不是三字經的文化。如果今天文化基金會的董事長表現出的是三個三字經的文化，我不知道帶給社會大眾何種感受？

剛才議長裁決，明天中午前將本案的來龍去脈以詳細書面報告送會。我認為這樣還不夠。剛剛我有特別提出，議會非常關注文化基金會的發展。時至今日，台北市政府出錢成立的文化基金會，中間的成員有那些人、基金的流向又如何？針對這一部分，請教育局進行實質的了解後向本會提出說明。過去本會曾經為了

文化基金會不願提供開會紀錄及募款流向，以致議會為此杯葛議程將近一個月的時間。

文化基金會中有許多捐款是有問題的！前市府官員還有人因此遭彈劾。未來文化基金會是否回歸至文化局，或者有其他作法，本會同仁都非常關切。過去文化基金會董事長一向都是由市長兼任。在陳前市長任內的末期，在議會的爭議下，他將文化基金會董事長一職交由府外人士擔任，但是在府內官員中到底有那些人扮演何種角色，我們都不清楚。它是否已經變成一個政治性的基金會，都是我們欲了解的詳情。希望教育局所提出的報告資料能夠涵蓋上述內容。謝謝。

主席：

文化基金會屬於社會團體的一部分，以監督市政府的立場和角色而言，希望市政府提供市府官員兼任的名單。

李謙員新：

今天早上王世堅議員在詢問小野董事長時，並未失去一個議員應有的態度；但是，本席認為有幾點現象值得觀察：

一、文化基金會是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成立的！後經章程修改的程序，現已變成民間機關。小野董事長到會列席，我們很難以備詢者的角色對待。

二、對於一個沒有義務到會備詢的民間團體董事長，他以不當言論回答議員，站在文化人的角度來看，他也付出某種程度的代價。對於小野先生的不當言論，議會恐也不容易監督，因為文化基金會已經很奇怪的由公產變成私產。

三、文化局應該依照主管機關之立場，對於文化基金會的何去何從提出專案報告。嚴格來講，小野先生不參加今天的座談會，我們也無輒，因為文化基金會已是民間團體。他今天的言論不當

主席：

，自有輿論公評。以議會的角度來看，他與議員之間的衝突是另外一回事，不過，他倒是對文化基金會現在的定位和運作的狀況提出客觀且正式的報告。

主席：

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屬於社會團體一份子，他沒有義務到會列席接受備詢。既然來了，在答詢的過程中也不能用言語暴力對待議員。對於已經發生的問題，我們希望進一步了解原由，教育局有必要將詳細情形書面資料送會。

陳議員惠敏：

剛才李新議員的發言很正確，也讓本席產生一個質疑。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董事長和董事是由誰遴選聘任的？明天的書面報告也要說明清楚。如果董事長不願意受邀前來議會進行座談及交換意見，他大可不必參加基金會的運作。

主席：

主管單位應該有這些資料，請教育局將基金會董事長和董事遴選辦法送會參考。

高議員建智：

在民政局送來的報告中提到，民政局以上網的方式公開甄選民間業者承辦年貨大街活動。請局長澈底查明有無公開上網甄選，不要被屬下矇蔽。再者，攤位租金的部分依地段大小從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請問局長，攤位租金的多寡由誰決定？報告中又提到，多收的活動經費用於活動節目的規劃與製作。得標的民間承辦廠商，到底是如何找攤商擺攤、又如何決定租金多寡？台北後站的部分補助三十萬元，對得標廠商而言，利潤之來源主要是攤位租金。民政局送來的書面報告中明顯有替得標廠商解套且圖利之嫌。

當初是針對年貨大街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案要求市政府提供書面報告，至於內容的部分，俟民政補送完整的資料後再予以討論。有關本案，不管市政府任何單位所舉辦的活動，絕對要確保行政中立的原則，不要讓外界質疑市政府有行政不中立的情形。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